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4、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5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5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:00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飞刚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

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9,865,0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6%，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 284,528,3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3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5 人，代表股份数 5,336,74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8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0 人，代表股份数 42,569,2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795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9%；弃权 65,1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18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2,499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；弃权 65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该议案由公司监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795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169%；弃权 65,1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18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2,499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；弃权 65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821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9%；弃权 38,5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8,58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2,525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；弃权 38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795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9%；弃权 65,1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18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2,499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；弃权 65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859,1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169%；弃权 1,0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8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76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2,563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；弃权 1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游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并支付购买资产第三期现金对价的议案》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795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5,9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4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1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2,499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5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%；弃权 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795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9%；弃权 65,1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18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2,499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；弃权 65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795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9%；弃权 65,1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18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2,499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；弃权 65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或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9,795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9%；弃权 65,18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18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4%。

其中：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2,499,158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；弃权 65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汪军民先生、童宏怀先生、陶宝山先生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。三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 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**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**律师名字：**王萌、李洪涛

3、**结论性意见：**经验证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

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18日